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车辆超限超载动态 检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30



采购人：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五章	合同.....	33
第六章	服务需求.....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车辆超限超载动态检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车辆超限超载动态检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30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交通运输局车辆超限超载动态检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440000.00元

最高限价：544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130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车辆超限超载动态检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5440000.00	5440000.00	是	544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对郑州市车辆超限超载动态检测系统的管理中心软件系统、硬件设备进行运行维护，设备的检定、数据审核分析、与各郊县及上级软硬件平台可靠对接，并对安全相关软件、应用系统软件免费进行升级等服务。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服务期限：两年。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质量要求：满足相关的国标和行业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之前。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7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请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附件：“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4)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工人路 165 号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766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 B 座 9 楼、10 楼

联系人：安营营、郑超严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安营营、郑超严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工人路 165 号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7663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 B 座 9 楼、10 楼 联系人：安营营、郑超严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邮箱：zhongyizb@163.com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交通运输局车辆超限超载动态检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30
1.2.4	采购内容	对郑州市车辆超限超载动态检测系统的管理中心软件系统、硬件设备进行运行维护，设备的检定、数据审核分析、与各郊县及上级软硬件平台可靠对接，并对安全相关软件、应用系统软件免费进行升级等服务。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 544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包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6	服务期限	两年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量要求	满足相关的国标和行业标准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

		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之前。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1.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制作与加密、解密	1、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2、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说明：1、供应商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 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
4.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

		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区第二开标室。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人员构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1	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备注：投标人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在首页点击“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自查
9.1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2.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法律法规和甲方财务所规定流程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2) 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或者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0981807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4.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次采购所属行业类别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且不得修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附件1）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	--	---

		市场监 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附件2）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 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 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 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 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2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9 要求。

1.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3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服务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

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具体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无

3.5 投标保证金：无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可以撤销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

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顺序进行唱标，并记录在案；
- (4)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线上确认；
-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 (1) 至 (5) 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中标人将承担由此。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车辆超限超载动态检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200000	200000	1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中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之前。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 <u>65分</u> 投标报价： <u>10分</u> 商务部分： <u>25分</u>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无效标。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2)	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项目服务方案的整体设想与计划符合实际，管理措施是否切实可行，符合采购人要求；服务方案及流程规范程度、服务计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车辆超限超载动态检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65分)		划总体完善程度情况，评审打分： 方案及计划详细具体、合理性、有效性高，与实际情况符合程度高得10分； 方案及计划比较详细、合理性一般、较为符合实际程度的得7分； 方案及计划比较详细、合理性较差、不符合实际程度的得4分； 方案及计划不够详细、缺乏合理性、不符合实际程度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具体工作组织实施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对称重系统、监控系统、情报板显示系统具体工作组织实施方案，评审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得10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较差得4分； 方案内容缺乏完整、可实施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组织架构（9分）	根据供应商项目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方案，评审打分： 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完善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9分； 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基本完善合理，比较符合实际情况，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6分； 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合理性较差，不符合实际情况，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缺乏合理性，不符合实际情况，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超限超载控制中心运维方案（9分）	对超限超载控制中心提供的硬件巡检、备份和优化方案完善可行、贴合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评审打分： 优化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得9分； 优化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得6分； 优化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较差得3分；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车辆超限超载动态检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优化方案内容缺乏完整、可实施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应急方案与措施（9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各环节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提出的应急方案与措施；根据方案与措施的合理性、实用性等评审打分； 方案与措施合理可行、实用得9分； 方案与措施较为合理、实用得6分； 方案与措施基本合理、实用较差得3分； 方案与措施不太合理、实用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安全保证措施方案（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安全保证措施（含安全检查、安全事故处理等具体实施办法）的方案，评审打分； 方案与措施完善健全，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得9分； 方案与措施比较完善健全，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 方案与措施不完善健全，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较差的得3分； 方案与措施不完善健全，缺乏实际可操作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软件系统维护方案（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方案（具体、详细、可行、免费升级），评审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较强的得9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一般的得6分； 方案内容完整，不详细、可行较差的得3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详细、缺乏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若有缺项或不响应均得0分，评委可横向比较所有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	
2.2.2 (2)	投标报价（10分）	投标报价（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车辆超限超载动态检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分)		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无需进行价格扣除。 成交供应商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在投标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2.2.2 (3)	商务 部分 (25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5 分)	供应商近三年，在国内非现场执法动态检测称重系统项目运维服务合同成功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官方网站中标截图，否则不得分）
		2. 服务实力 (5 分)	供应商具有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 5 分，四星级得 3 分，三星级得 1 分，没有不得分。（认证范围需和本项目主要设备相关）
		3. 服务承诺 (15 分)	（1）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内容、形式等进行打分；（5 分） 服务内容、形式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 5 分； 服务内容、形式针对性一般，基本完善合理得的 3 分； 服务内容、形式较差，不够完善、合理的得 1 分； 若有缺项或不响应得 0 分。 （2）根据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过程中服从对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能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任务的承诺等进行打分；（5 分） 承诺内容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承诺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承诺内容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若有缺项或不响应得 0 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承诺，评审打分；（5 分） 承诺内容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承诺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承诺内容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若有缺项或不响应得 0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会对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说明：1、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并承担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模糊不清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或者评分项不得分情形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实质性响应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

和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

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车辆超限超载动态检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合同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本着合作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合作开展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车辆超限超载动态检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实施相关事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一、项目内容

1.1、项目名称: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车辆超限超载动态检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1.2、项目服务期: _____

1.3、项目合同价: _____

1.4、服务质量: _____

1.5、预付款: 无

1.6、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法律法规和甲方财务所规定流程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2) 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或者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7、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甲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乙方项目经费;

2.2、甲方有义务协同并指导乙方完成项目，明确项目要求，并根据服务内容分工完成自己所负责工作；

2.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修改建议并监督完成情况；

2.4、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的项目资料进行保留；

2.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策划内容，涉及知识产权的，甲方应尽保密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乙方应按照项目的内容来跟进项目计划，并根据甲方的修改建议进行调整；

3.2、乙方督导整个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3.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进度情况；

3.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四、保密条款

4.1、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4.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项目的信息。

五、违约责任及其他

5.1、双方均应按照协议约定事宜推进项目，如遇特殊情况导致项目无法预期进行，应共同协商、协力解决；

5.2、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实施，双方可协商改期或取消。如项目过程中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计划进行，双方均表示不再继续此项目开展时，双方均可解除本协议。

5.3、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5.4、为保障协议顺利履行，甲方指派_____，乙方指派_____，以上为各方代表，有权代表己方就协议履行作出决定；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5、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签字生效后，意味双方均对本协议内容完全了解并无异议。双方将遵守协议中所有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服务需求

运维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交通运输业作为生产性服务行业，在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具有基础性作用和地位，具有强大的经济带动效应，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和保障。但运输企业受利益驱使，车辆超限超载情况屡禁不止，公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同时不断引发交通事故，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交通执法部门一直采用上路执勤模式，通过人员的路上执勤发现超限超载违法车辆，并依法做出处罚。但随着我国公路的发展以及汽车保有量的迅猛增加，交通执法部门的路上执勤模式已逐渐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

为了有效延伸固定超限检测站管理上的时空范围，缓解执法力量不足的矛盾，实现对公路超限超载车辆全天候的监测，进一步提高治超力度，采用动态称重系统是一种在国际上超限运输治理领域得到广泛应用的检测模式。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点在郑州市东三环南延南曹非现场执法点、郑州市 S228 樱桃沟非现场执法点、郑州市江山路大河非现场执法点、郑州市 G107 线潮河非现场执法点、上街区 G310 线峡窝（南向北）非现场执法点、上街区 G310 线峡窝（北向南）非现场执法点、郑州市 G107 东延线前程非现场执法点、郑州市 G107 东延线豫兴路非现场执法点、郑州市 G310 线南曹（东向西）非现场执法点、郑州市 G310 线南曹（西向东）非现场执法点、郑州市 S312 线豫兴路非现场执法点和 1 处治超监控指挥中心。

二、运维方案

1. 总体方案

本方案主要对 11 处检测点、治超监控指挥中心软件系统、硬件设备进行运行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转，损坏设备及时修复，老旧设备得到及时更换、确保网络、信息安全，使应用平台能够及时采集超限超载车辆信息，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并可靠传输，保证与市平台可靠对接，系统稳定工作。

2. 运维范围

2.1、负责系统正常供电

- a、管理中心设备用电；
- b、11 处称重点设备用电。

2.2、负责系统网络使用

- a、称重点 29 条 VPN 网络；
- b、管理中心固定 IP；

- c、网络系统安全防护；
- D、完成与公安网络对接；

2.3、负责管理中心运行管理

- a、指挥中心运行人员的管理与培训；
- b、机房维护；
- c、系统的维护与保养；
- d、数据审核管理。

2.4、负责动态称重重点设备运行管理

- a、设备故障维修；
- b、设备日常检测；
- c、设备日常保养、调整、调试；
- d、负责设备日常巡检。

2.5、负责软件管理

- a、管理中心及 11 处称重点软件维护；
- b、管理中心及 11 处称重点软件升级（中心软件升级，只限于前两年软件小的升级，并且每年升级软件所用工时在 20 日之内，升级软件工时超过 20 日的费用另行收费，不包括和其它系统对接费用）。

2.6、负责提供动态称重系统备品备件等维护耗材

- a、称重设备的备品备件耗材；
- b、摄像机、情报板和标志标牌等备品备件耗材。

2.7、负责设备检定

- a、按照省计量院检定单位要求，所有秤体每半年检定一次；
- b、负责检定期间的安全保通；
- c、负责检定期间的砝码租赁；
- d、负责检定期间的检测车辆租赁。

3. 运维服务要求

3.1、运维人员管理要求

- a、运维人员管理需具有良好的计划性，有岗位备份、人员储备、技能提升计划等内容；运维人员管理相关计划、文档和记录有完整存档，包括岗位说明书、招聘计划和记录、培训计划和记录、考核记录、人员证书等。

- b、有独立的运维服务团队，并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制度。

- c、管理中心提供相应的服务水平质量保障承诺文件，且需于运维合同签订前确定维护工程

师；对维护工程师进行相应培训，使之达到快速响应、规范操作、保质保量、专业准确的能力要求。

d、派驻本项目的运维工程师和运维负责人必须固定，如有变更，必须经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同意并签字确认。

3.2、运维服务内容要求

a、运维服务应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河南省、郑州市相关施工工艺和标准规范。

b、运维方必须为运维的设备保证秤台精度及设备正常运行。

c、运维方须安排运维工程师对设备每天进行巡检服务，并每两个月进行一次二种车型的动态精度测试，作好相关的记录。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或缺陷，应及时处理。除特殊紧急情况外，一般巡检均在工作日内进行。

d、在接到报修通知后，运维方应立即派技术人员到场检查直至故障修复完全恢复正常运行为止。当确认设备硬件损坏不能即时修复时，运维方应提供替换设备，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e、维修时间响应：普通故障应当时完成维修（易损零部件须提供备品备件）；较大故障的维修，时间及方案由运维方提出，并由郑州市交通运输局确认；紧急维修为24小时服务方式。

f、运维方有义务对设备运行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以便更好地掌握运行、检查和简单维修技能。

g、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更换：

1) 运维方在提供维修服务过程中发现需要更换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应经过郑州市交通运输局的同意及时更换。

2) 运维方在更换零配件和设备、材料时应提供同种品牌、型号的设备，如无同种品牌或型号的，运维方需经过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同意后方可更换其他品牌、型号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并保证其能满足原有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使用功能。

3) 对于系统易损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运维方将采购部分备品备件，以便出故障时更换维修，确保该系统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个别重要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运维方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备用件。

4) 运维方应保证更换的零配件、设备、材料的产品质量。

5) 需外送维修的，外送维修的时间需经郑州市交通运输局确认，外送维修期间，运维方应提供替代品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在使用原设备的替代品时，须得到郑州市交通运输局的认可，运维方需对其替代品负全权责任。

h、网络维护：运维方负责对网络系统进行维护，包括线路连通性测试、跳线维护等。

i、系统安全性维护：运维方负责对动态称重点和管理中心服务器、PC等安装防病毒软件并进行定期的补丁升级、病毒检查及病毒库的升级。在运维设备有可能受到病毒侵害前通告郑州

市交通运输局，并对预防措施、解决方法予以说明。

j、设备管理：运维方负责动态称重点和管理中心软硬件变更的登记并录入运维软件平台。

k、对动态称重点和管理中心进行定期清洁（包括中心机房服务器、网络设备、空调机柜等的清洁），整理设备连线、除尘、清洗光纤头，为设备的运行提供良好的环境。

l、维护总结：运维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季度维护工作总结报告，内容包括设备的维护、送修状况、耗材的更换情况、设备运行情况、网络运行状况、软硬件系统的运行情况及工作建议等；定期汇总编制运维巡检报告、故障处理报告、技术方案文档等。

m、要求有固定人员建立完善的服务制度（如审批、监督、巡查、统计、考核及流程改进等）。

3.3、运维安全要求

a、熟悉规程、操作规范，运维方对进入管理中心及动态称重点设备间的所有维保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操作规范等专业培训，并交待相关的安全注意事项，未经培训不得进入现场操作设备。

b、进入管理中心及动态称重点设备间进行维保的设备不得随意接电，必须经运维工程师批准，电缆线、开关触电保安器应完好无损。

c、进入管理中心及称重点设备间的维保人员，要做好防火措施，严禁吸烟，工作期间严禁喝酒，所用一切易燃物品应有专人保管。

d、进入管理中心及动态称重点设备间，要经运维工程师批准，机柜、设备等一切物品不得乱动、或移动。离开时要请运维工程师进行现场检查，确定设备运行正常、无物品丢失、维保的设备运行正常后方可离开。

e、运维方必须派专职维保、安全监护人对维保进行全过程监护，运维方监护人不在机房现场的不得操作设备，运维方监护人对运维方产生的设备、数据、人身及财产损害承担责任。

f、运维方如有违章和不安全行为的，郑州市交通运输局有权停止其工作，并要求运维方限期整改或整顿。

3.4、运维质量要求

a、运维方需开设专用的电话运维热线及监督电话，在协议维护时间内向委托方提供全天候电话呼叫维护服务。

b、时间：运维方应有 24 小时服务热线、运维工程师值班人员。

c、运维响应时间要求

提供驻场式和电话咨询服务，达到 100%的响应度。普通故障应 2 小时之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解决；较大故障的维修，时间及方案由运维方提出，并由委托方确认。

d、技术装备：维护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技术装备由运维方自行负责。

e、文档：运维方应按委托方的要求制定维护过程中产生的文档，做科学、规范、详尽、统

一等方面的要求。

f、运维方应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完整可行的运维实施方案，并确保相应资源准备到位。

g、运维方还需满足委托方其他合理运维相关要求。

三、运维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品牌	单位	数量
1	动态检测称重设施	梅特勒-托利 ZDG-11-WZI	套	21
2	称重控制柜	OWS-ZWBH11 梅特勒-托利多	台	6
3	高速称重仪表	AW1000 梅特勒-托利多	台	6
4	车检器	NortechTD136	套	42
5	电源和网络控制柜	1800*600*800	台	6
6	现场控制室	6 m²	套	6
7	700 万抓拍	TCV700	套	21
8	爆闪灯	CXBG-2-MC-SL	台	21
9	UPS 电源	C3KS	套	6
10	交换机	LS-3100V2-16TP-SI	套	6
11	电缆	满足现场要求	套	6
12	双绞线缆	满足现场要求	套	6
13	浪涌保护器	正泰	个	6
14	光纤收发器	华三	个	6
15	防雷保护器	二合一防雷保护器 AJZC-220	个	21
16	车尾抓拍摄像机	TCV300	套	10
17	爆闪灯	海康	套	21
18	逆行抓拍摄像机	TCV300	套	10
19	爆闪灯	海康	套	21
20	14ML 杆	14m	个	8
21	7ML 杆	7m	个	6
22	终端服务器（抓拍主机）（和正面、车尾、全景监控共用）	海康 DS-TP50	台	6
23	全景监控摄像机	大华	台	12
24	动态检测预告标志	定制	套	6
25	逆行抓拍警示标志	定制	套	6

26	违法警示标志	定制	套	6
27	二合一浪涌防雷器		个	6
28	过电压保护器		个	6
29	F 型可变情报板	定制	套	6
30	计算机		台	6
31	激光打印机		台	1
32	卸货标识牌	3M*4M	套	6
33	数据库服务器	INTEL 至强 E7-4800	台	2
34	终端设备安装计算机硬件	存储 CVR(16 盘位)	台	1
35	终端设备安装计算机硬件	存储 CVR(36 盘位)	台	1
36	流媒体服务器		台	1
37	防病毒服务器		台	1
38	三层交换机		台	1
39	监控中心控制台		台	1
40	视频管理软件		台	1
41	SQL 数据库		台	1
42	非现场执法管理系统	软件	套	1
43	防病毒软件	网络版、50 客户端	套	1
44	正版，服务器使用， windowsserver2012		台	6
45	动态监测预告标志（3m*4m）	溢聪 3F3m*4m	块	5
46	卸货预告标志（3m*4m）	溢聪 3F3m*4m	块	5
47	逆行抓拍警示标志 （0.75m*1.45m，附着含反光 膜，抱箍等）	溢聪 0.75m*1.45m	块	5
48	违法警示标志 （0.45m*1.35m，附着含反光 膜，抱箍等）	溢聪 0.45m*1.35m	块	5
49	视频综合平台升级	非标定制	项	1
50	视频综合平台软件扩容	非标定制	项	1

51	车牌识别设备（含摄像机，识别器，补光灯，900 万像素，3 车道 1 台，4 车道 2 台）	海康 IDS-TCV900	套	12
52	爆闪灯	海康 CXBG-2-MC-SL-1211	套	16
53	动态监测称重设施	梅特勒-托利多 OWS-ZRCH11 (ZDG-11-WZ1)	套	20
54	14 米镀锌八棱杆（L 立杆，含避雷）	溢聪 6.5+14m	个	5
55	网络交换机(16 个 10/1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带 4 个 1000M 单模光纤接口)	S5720	个	5
56	光纤收发器（含终端盒，尾纤及熔接等）	北亿纤通 FT-6110	个	5
57	设备配电箱（配电箱放置在设备房内）	定制满足招标要求	台	5
58	室外机箱（电源网络机柜，机柜放置在设备房内）	1800*600*800	个	5
59	15-40KA 的过压保护器	15-40KA	个	5
60	二合一防雷器	科安 KSM220	个	10
61	UPS（6KVA）（6Kva，90 分钟不断电）	山特 C6KS	个	5
62	设备房（安全防护，防止配电箱、机箱、工控机等室外设备；通风采光	定制满足招标要求	项	5
63	工控计算机和显示器	研华 IPC510	套	5
64	终端服务器（抓拍主机）（和正面、车尾、全景监控共用）	海康 DS-TP50	台	5
65	爆闪灯	海康 CXBG-2-MC-SL-1211	个	12
66	14mL 型镀锌八棱杆(含避雷)	溢聪 6.5+14m	个	3
67	900 万抓拍单元(900 万像素，3 车道 1 台，4 车道 2 台)	海康 IDS-TCV900	台	24

68	爆闪灯	海康 CXBG-2-MC-SL-1211	个	24
69	14mL 型镀锌八棱杆(含避雷)	溢聪 6.5+14m	个	5
70	二合一浪涌防雷器	科安 KSM220	个	5
71	15-40KA 的过压保护器	15-40KA	个	5
72	F 型可变情报板 (LED, 双基色, 2m*4m, 含控制软件)	耕创 P31.252m*4m	个	5
73	光纤收发器 (含终端盒、尾纤及熔接等)	北亿纤通 FT-6110	个	5
74	二合一浪涌防雷器	科安 KSM220	个	5
75	云台摄像机 (球机) (含安装支架等, 110 万像素)	海康 iDS-2DF8437	台	5
76	云台摄像机 (枪式) (含安装支架等, 110 万像素)	海康 DS-2CD5832	台	5
77	二合一防雷器	科安 KSM220	个	10
78	LED 补光灯	光驿 SKBG08	个	5

四、运维费用明细

一	负责系统正常供电	备注
	中心后台用电	
	前端 11 处设备用电	
二	负责系统网络使用	
	VPN 网络	29 条
	数据专线	1 条
	外网固定 IP	1 条
	各交通局执法大厅网络使用费和公安网络系统对接使用费用	9 条
三	负责指挥中心运行管理	
	指挥中心运行人员的管理与培训;	
	机房维护	
	中心系统的维护与保养;	
	数据审核管理;	
四	负责前端称重设备运行管理	

	设备故障维修	
	设备日常检测	
	设备日常保养、调整、调试。	
	日常巡检 4 轴货车测试巡检	
	日常巡检 6 轴货车测试巡检	
	日常巡检专用维修巡检车辆	
五	负责软件管理	
	中心软件维护、升级	
六	负责提供动态称重系统备品备件等维护耗材	
	称重设备的备品备件耗材保险	
	情报和标志标牌备品备件耗材保险	
	抓拍和视屏监控系统备品备件保险	
七	负责设备检定（设备按照检定周期定期检定）	
	安全保通	
	检测车辆及砝码租赁	

五、处罚条款

a、运维人员不得删除任何违章信息数据，一经发现每次罚款五万元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b、运维工程师2小时内不响应，设备出现故障后24小时内不能到达现场，一次罚款五千元。

c、一般故障维修时间超过要求时间，或较大故障解决时间超过委托方确定时间，一次罚款一万元。

d、设备检定应无缝对接，不能出现空挡，空挡一天按1000元/天罚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人服务需求中的内容。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____天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邮箱	
其他说明	

- 说明：
1.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说明:

(1) 格式自拟。

(2) 投标总报价包括: 交付完成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以中标后的报价作为结算依据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号开户银行				
基本账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承诺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不存在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八）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九）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之前。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六、技术部分

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评分细则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七、综合部分

(一) 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需求单位名称	
需求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服务实力及服务承诺

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评分细则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八、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 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 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